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林峰先生授出4,255,600股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後歸屬予林峰先生(或彼所指定而彼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53,789,574股股份，其中51,026,000股股份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公開市場上購入，以及2,763,574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予信託人的代息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向林峰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相關服務安排項下薪酬待遇一部分，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林峰先生連同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即林峰先生的兄弟)已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林峰先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林峰先生所授出的4,255,6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